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宜楷

聯絡電話：02-87897667

傳真：02-87897674

E-mail：ekllin@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1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規範公共工程計畫之經費編列格式、估算程序及編估標準，本會前已編撰「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為與時俱進，本會持續蒐整近年較常見相關議題與新增及修正規定納入總則篇，並與各界會商後，完成本次總則篇編修作業，俾提供各類公共工程計畫於成本組成階段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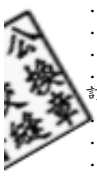
二、本手冊總則篇修正版及修正對照版請至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Index.aspx>)下載，連結位置為「工程技術」-「公共工程經費審議」-「參考資料」-「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三、本會已完成旨揭手冊總則篇(112年修正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近年相關議題：



- 
- 
- 
- 1、提醒機關於鄰近沿海地區、嚴重鹽害地區或考量個案特性，如須加強公共工程之耐久度及防蝕作法，應於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即妥予考量所須應用之方法及費用。(總-3-6)
 - 2、提醒機關估算直接工程費，參考當地市場行情及歷史決標資料(含預算價格及決標價格)，並應考量物價波動之變化，依個案特性妥為運用，非直接援引歷史決標價格。(總-3-11)
 - 3、提醒機關應視計畫執行期程依個案特性評估合理之物價調整年增率。為因應物價大幅波動，將建議預估之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由「10年」改為「3~10年」年增率平均值，俾供機關參考，以彈性應用方式合理編列物價調整費。(總-3-9、17)

(二)配合新增及修正規定或相關指引

- 1、配合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總-3-3、6、10)
 - (1)提醒機關應於計畫提報核定階段，即提出節能減碳規劃構想及效益並合理編列經費。
 - (2)提醒機關應於設計階段，落實計畫提報核定階段之節能減碳構想，提出符合節能減碳之工程規劃設計方案。
- 2、配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之相關規定，加強提醒各機關應注意編列公共藝術費並由原編列於其他費用項目移列至間接工程成本、配合修改架構圖。(總-3-2、12、15、18)

3、配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總-3-6、10、11)

- (1)提醒機關應於工程計畫核定階段，配合辦理生態資料蒐集、調查等將生態保育之概念融入工程方案，提出生態保育措施並落實等工作。
- (2)提醒機關應於設計階段，落實規劃作業成果至工程設計中，並合理編列必要之生態保育措施及監測項目等費用。
- (3)提醒機關應於施工階段，落實生態保育對策、措施、工程方案及監測計畫。
- (4)上開事項須由具生態背景人員辦理，相關費用得於規劃費、設計費及工程費項目予以估列。

4、配合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提醒機關需於計畫階段，評估市場工料供應條件及個案工程特性，依需求優先朝自動化及預鑄化方向辦理規劃，並據以納入後續設計。(總-3-6)

5、配合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

- (1)提醒機關自國土計畫為始，妥為規劃土地使用，並整體規劃治理工程，結合公共設施分擔逕流與土地開發管制出流，以減少日後投入之治水成本。(總-3-6)
- (2)提醒機關於設計階段，應落實出流管制與都市計畫結合、各機關間橫向連繫分工應扣合，且上下游區域應整體考量，並合理編列所需經費，例如出流管制計畫書。(總-3-10)

6、配合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

(1)提醒機關於計畫階段，評估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關鍵，應強化團隊工作，落實相互確認機制，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總-3-6)

(2)提醒機關於施工階段，建物相關權責人員應要求作業人員落實職安及淨空作業規定，以確保自身及第三人安全，所需費用得於本項次估列。(總-3-11)

(3)提醒機關於施工階段，高空作業施工時各參與人員應再強化現場監督確認機制，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工程監造費。(總-3-14)

7、配合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

(1)提醒機關於計畫階段，評估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關鍵，應強化團隊工作，落實相互確認機制，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總-3-6)

(2)提醒機關於設計階段，對於地質鑽探資料應有確認，並合理編列所需經費，例如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總-3-10)

(3)提醒機關於施工階段，基礎開挖作業施工時各參與人員應再強化現場監督確認機制，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工程監造費。(總-3-14)

(三)各界反映實務調整：

1、提醒機關公共設施管線調查費包含探測儀器設施，並加以列舉。(總-3-3)

2、提醒機關設計分析費，如有需配合相關法定審議或行政法規要求辦理，新增列舉項目：出流管制計畫書、

電子
文
時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生態檢核作業服務、
捷運安全影響評估等，得獨立列項估算設計分析費
用。(總-3-10)

3、配合環境部發布「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
管理要點」：提醒機關應依其附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
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覈實編列所需經費。(總-3-11)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
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

